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內幕消息
擬將廚櫃及傢俬業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作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擬將本集團之廚櫃及傢俬業務在聯交所主板分拆作獨立上市（「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

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一經開始，則可能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作進一步公佈。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將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執行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資本市場狀況及其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之益處。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擬分拆作獨立上市事宜將予實行或其此後實行之時間。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